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承辦人：李姿萍

電話：(02)27208889/1999#1057

傳真：(02)27239354

電子信箱：ping446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採字第1100124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企字第1100014042號函、府授工採字第1100123153號函

(16007266_1100124849_1_ATTACHMENT1.pdf、16007266_110012484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有關機關履約中之工程採購案件，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合意辦理物價指數調整契約變更之執行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0年6月21日工程企字第1100014042號函辦理，兼復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0年6月7日北市工新工字第1103050656號函。
- 二、工程會為因應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情形，前以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釋（本府109年9月2日府授工採字第1090136623號函諒達），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者，如履約期間遇物價變動情形，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者，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

教育局 1100623



AEAA1103056774



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合先敘明。

三、案經本府以110年6月10日府授工採字第1100123153號函請工程會釋示，有關契約雙方得以契約變更辦理物價指數調整之執行方式，該會釋示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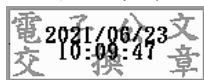
- (一)工程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釋重點在於契約成立後因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發生情事變更之情形，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合意辦理契約變更，所列機關擇定物價調整方式僅為說明考量因素之一，尚非廠商投標時簽署不適用物價調整聲明書，或契約已載明部分項目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即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 (二)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如契約所載較工程會契約範本嚴格，遇不可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且個別項目物價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10%情形，契約雙方仍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合理增訂個別項目或中分類項目指數。
- (三)另廠商於投標時已檢附「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其效果亦屬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者，如實際情形符合「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或總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工程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者，亦得由契約雙方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增訂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之約定。

(四)前揭物價指數調整之契約變更，係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

四、本案相關函文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網頁

(<https://gpis.taipei>) 之採購相關解釋函之項下，可逕上網參酌。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含附件)



(工務局代決)